

105060304 有關「D&R」商標異議事件(商標法§30I①)(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47 號行政判決)

爭點：法律審階段對原審有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之認定

系爭商標 (註冊第 01469879 號)	據爭商標 1 (註冊第 00161928 號)
	奧 迪
第 3 類 化妝品、美白化粧水、…。	第 6 類：各種香水、 脂粉、及美容霜。
	據爭商標 2 (註冊第 00161930 號)
	DIOR
	第 6 類：各種香水、 脂粉、美容霜、爽身 粉等化粧品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

案情說明

緣上訴人鑫御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御公司）前以「D&R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 類之商品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申請註冊。經其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01469879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嗣被上訴人對之提起異議，經智慧局審查，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。被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，被上訴人仍未甘服，遂向智慧財產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。因原審法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將影響鑫御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聲請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嗣經原審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並命智慧局對於註冊第 01469879 號「D&R」商標，應作成「異議成立，註冊應予撤銷」之審定。上訴人鑫御公司不服，乃提起上訴。

判決要旨

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47 號行政判決：上訴駁回。

<判決意旨>：

一、上訴意旨雖謂：「D&R 迪兒」商標於 90 年間已為上訴人鑫御公司申請註冊在案，迄今已逾 13 年，其間未聞消費者有將「D&R」誤認為「DIOR」或「迪奧」，足見相關消費者已能分辨二商標之差異，不致有混淆誤認之虞，惟原判決僅憑據以異議商標為著名商標，即推論有致相關公眾、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，未詳明兩商標近似暨其相近之程度、實際混

淆誤認之情事、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、系爭商標申請人之善意、其他混淆誤認之情事等判斷因素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。惟查，上訴人鑫御公司最早使用之商標係中、英文合併之「D&R 迪兒」商標，如附圖三所示，除系爭「D&R」商標外，尚有中文之「迪兒」，甚至有卡通圖案，與系爭「D&R」商標除「D&R」外文，其他均不相同，則一般消費者寓目印象如附圖三所示整體卡通圖案及「D&R 迪兒」全部，顯與本件系爭「D&R」商標僅單純字母不同，自不能以使用如附圖三所示之圖案文字，僅分割出系爭「D&R」部分，而率認係使用系爭「D&R」商標。上訴人仍執前詞再予爭執，核屬其一己主觀之見，要難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二、依上所述，附圖三所示「D&R 迪兒」商標與系爭「D&R」商標不同，是縱上訴人鑫御公司曾使用附圖三之「D&R 迪兒」圖案，亦與系爭「D&R」商標是否與據以異議商標「Dior」混淆誤認之虞無涉。則上訴意旨又以：上訴人鑫御公司最早使用之第 0101252 號「D&R 迪兒」商標，申請日為 90 年 3 月 29 日，指定使用於髮乳、香水、香粉等，有上訴人鑫御公司事後保存之 92 年 3 月 26 日、5 月 2 日及 11 月 21 日之統一發票，其上記載 D&R 迪兒系列產品可稽，惟原判決既認當事人所附具或提陳之資料有不明瞭或不完足，卻未令當事人敘明或補充，亦未依職權調查證據，顯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、第 133 條及第 189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不當之違法云云。原審雖有未於判決中加以妥當論斷「D&R 迪兒」者，亦尚不影響於判決之結果，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當，上訴意旨，亦非可採。

三、再查，我國商標法係採註冊主義及屬地主義，雖然在混淆誤認之虞判斷基準上，有酌採商標使用因素，其中後申請註冊商標是否意圖仿襲先註冊商標，或申請註冊之商標是否在其他地區註冊成功之例等，雖亦為混淆誤認之虞輔助判斷因素，但若依主要之判斷因素已足認前後商標有混淆誤認之虞，而其他判斷因素不足以動搖其判斷基礎者，自無庸再就其他輔助判斷因素一一贅述。經查，原判決已就系爭「D&R」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有混淆誤認之虞因素，即二商標之近似性、所指定商品或服務具相關聯性及據以異議商標之強識別性等，論述甚詳，如前所述，則縱系爭「D&R」商標並非仿襲或已在多國註冊成功，亦難以推翻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混淆誤認之虞之認定。上訴意旨雖以：其使用「D&R 迪兒」商標迄今已逾 13 年，且上訴人鑫御公司亦就相關「D&R 迪兒」字

樣申請商標註冊達十餘件，並另取得大陸之商標註冊，足見鑫御公司長年經營「D&R 迪兒」品牌，並累積相當之商譽，自非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四、末查，上訴人鑫御公司所有註冊第 01469880 號「迪兒」商標，並未違反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、第 13 款、第 14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10 款、第 12 款等規定，固有原審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9 號判決及本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93 號裁定可稽。惟查本件「D&R」商標與註冊第 01469880 號「迪兒」商標迥異，自不得相提並論。所以，上訴意旨以：與本件相同案情之原審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9 號判決，已認定上訴人鑫御公司所有註冊第 01469880 號「迪兒」商標，並未違反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、第 13 款、第 14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10 款、第 12 款等規定，而得有勝訴判決云云，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。